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教学 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武威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经学院第109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

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扬我校教师“传帮带”优良传统，持续深化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青年教师师德修养、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实践应用和社会服务能力，迅速成长为教学科研骨干，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目标及对象

第二条 通过为新入职的青年教师配备教学导师，实施青年教师师徒式培养，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通过“一对一”指导强化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责任意识，掌握高等职业教育前沿理论和先进理念，熟悉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自觉规范教学行为；深入掌握任教课程的理论和实践知识体系，全面具备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方法手段的能力，能够完全胜任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在教育教学研究创新等方面全面提升，积极引导青年教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第三条 我校新入职或正式聘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满一年的专兼职青年教师，若从事现岗位工作前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未滿一年，均应配备教学导师。

第四条 青年教师教学导师的培养周期为一年。

第三章 教学导师的遴选及聘任

第五条 教学导师的遴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师德高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热爱学院，关心学院发展，主动参与学校发展建设重大任务。无任何违反师德师风和违法违纪行为。

（二）政治素质高。能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担任思政课教师或至少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并实施一个教学周期，或作为前5名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专业认定；或作为前2名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果认定；或作为定额内成员获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认定；或主持完成两项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

（三）教学能力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院在职专任教师，具有五年以上主干课程主讲经历，教学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并得到学院同类专业教师普遍认可；课堂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率高，近三年内无任何教学事故；具有丰富的专业

技术实践经历和经验，实践教学能力强，完成年度教师企业实践任务。所从事岗位工作和被指导教师任教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教研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教研、科研和创新能力，近三年内作为定额内成员参与指导过省级及以上级别职业院校师生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前3名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两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或作为前5名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认定。

（五）教学成果突出。近三年内，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能手、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综合性教学奖励；或作为前五名完成人获教育厅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5名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级别教学团队认定。

第六条 教学导师由个人申报，经教务处与组织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择优确定，在学校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提交学校院务会审定通过后，纳入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库。

第七条 学校按照“双向选择、适当调配”的原则，由教务处组织青年教师在学校教学导师库中按照专业相近、岗位工作相关的思路选择教学导师，选择人数较多的教学导师由教务处在征求青年教师意愿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经双向确认后予以聘任。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的教学导师必须为中共正式党员。

第八条 教学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聘期内为确保工作质量每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名。导师由于工作需要或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的，可以申请辞去教学导师，由青年教师重新选择并聘任。

第九条 教学导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予以解聘：

- （一）聘期内出现师德师风或违纪违法问题的；
- （二）聘期内出现教学事故的；
- （三）聘任后一月内未能按计划开展工作的；
- （四）指导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教学导师解聘后应由青年教师在导师库中重新选择。解聘的教学导师应从学校导师库中移出，三年内不得再次担任青年教师教学导师。

第四章 培养职责和工作任务

第十条 教学导师主要职责是：

- （一）协助青年教师确定发展方向，配合制定青年教师年度培养计划；
- （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和创新能力培养；
- （三）定期研究解决青年教师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第十一条 教学导师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一）按期制订青年教师学期培养计划，每学期开学后两周

内交青年教师所在部门审定，同时报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备案。

（二）有针对性地指导青年教师对政治理论、职教理论和专业基础等相关知识进行系统学习研究，每周开展一次面对面学习指导交流。

（三）积极指导青年教师备课和上课，每周至少查阅一次青年教师资料（包括教案、作业、试卷、在线教学资源等），及时提出存在的问题并开展专门指导。每学期听青年教师讲课不少于4次，安排青年教师听其他教师讲课不少于4次。

（四）积极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实践技能训练，至少每两周开展一对一实践技能指导。

（五）积极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和教研科研，指导期内至少帮助青年教师参与一项校级教研科研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一项校级及以上技能竞赛。

（六）指导期内如实填写《武威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工作手册》，每学期末向青年教师所在部门提交培养情况报告，并送交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备案。

（七）指导期结束后，会同所在部门对青年教师进行全面总结与考核，对青年教师的师德师风、政治素质、教学能力、实践能力、教科研水平进行总体评价，撰写培养情况总结送交青年教师所在部门，同时报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在指导期内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一）积极参加二级学院、教研室组织的政治学习、业务学

习、教学能力培训和其它集体活动；积极参与所在部门工作任务和学校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积极参加学生管理工作。

（二）按导师制订的学习计划，在指导期内系统地学习相关知识，每学期撰写不少于3篇综合性学习报告交导师审阅。

（三）认真完成承担的教学任务，定期向教学导师提交教学资料，并按照指导意见修改完善；认真配合教学导师完成听课和实践技能指导任务。

（四）定期向导师汇报教学工作情况，努力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教科研项目和学生指导工作，至少参与一项校级教研科研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一项校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及教学导师的管理由教务处统一负责，组织人事处、科研处、教学督导室等相关部门配合，委托青年教师所在部门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所在部门的管理职责是：

（一）指定分管领导专门负责本部门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及时与青年教师教学导师沟通联系制订培养计划；

（二）协助教学导师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指导工作，每月查阅指导资料和工作记录；

(三)合理安排青年教师教学任务,协助教学导师完成青年教师教学考核评价工作;

(四)加强对教学导师的管理,督促导师履行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努力做好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所在教研室、二级学院每月月底前对教学导师指导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并在指导手册上签字确认。教务处及相关部门通过日常教学督查对青年教师所在部门落实管理职责情况、教学导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促责任落实。

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和教学导师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委托青年教师所在部门具体实施,原则上同一部门的青年教师统一组织考核。考核分为学期考核和终期考核两部分,考核内容和标准以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为主要依据,结合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教学督导检查情况进行。

第十七条 考核时由青年教师所在部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相关专业领域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青年教师所在部门为行政管理部门的,可联合青年教师任教二级学院进行考核,部门负责人、部门骨干成员和教学导师应全程参加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学期考核时应由青年教师汇报一学期以来教学导师指导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由考核小组审定,按照“合格”和“不合格”确定考核结论,并提出后续培养意见和建议。

终期考核除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资料外，还应展示一节课的完整教学过程，并提供培养期内完整教学工作资料，由考核小组对培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终期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青年教师完成培养期内规定的所有培训职责和工作任务并表现特别突出的，可评定为优秀等次，指导教师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等级所占比例不得超过青年教师人数的五分之一。

无特殊理由未完成培养任务的认定为不合格，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终期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可以参加转正考核，但应申请延期继续完成培养任务，由所在部门同意后交教务处备案。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超过延期时限仍不能通过考核验收的，由教务处根据其具体情况组织专家开展个性化专门指导。

第六章 导师待遇

第二十一条 培养期内青年教师待遇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教学导师应按照培养职责和工作任务要求如实做好指导记录，完成当月培养任务的教学导师，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按每月12课时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30日印发
